

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書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¹安置輔導(到機構住宿上學)處分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○年○個月了(須超過2個月以上才能聲請)。聲請人是少年的____(例如：父親)，因為少年到機構以後，有_____ (請說明認為不必或不適合繼續安置的理由)的事情，聲請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²聲請不必再繼續執行(免除執行)。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¹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1、2項：「(第1項)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。(第2項)前項執行已逾二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、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」